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托管理中国五矿集团（唐山曹妃甸）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守文、张新民、余淼杰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张守文

张新民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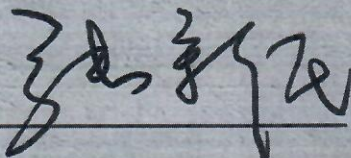
余淼杰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_____

张新民



余淼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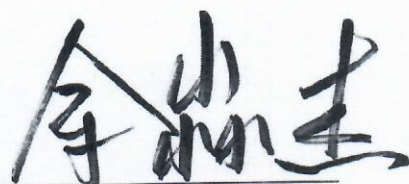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_____

张新民 _____

余淼杰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Miaojie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